

**「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」
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分組討論會議紀錄**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院貴賓室

三、主席：鄭副院長麗君

紀錄：黃麟傑、洪世宗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後附名單

五、會議決議：

（一）報告案一：淨零路徑-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

1. 針對「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」委員所提建言，請國發會及環境部調整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的論述架構，應先具體呈現我國過去減碳歷程的動態回顧，論述各項重大政策間的因果關係，同時還原國際間減碳成果的比較基準，再強調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加劇，我國擬提出更積極減碳目標，最後總體說明國家希望工程 5 大策略、減碳旗艦行動計畫、自主減碳行動計畫及 5 大支柱等制度創新之內容。
2. 請國發會調整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及自主減碳行動計畫（需展開更詳細內容、細節可於附錄表達）的呈現樣態，應有具體的區隔方式，後續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將由本院進行列管、自主減碳行動計畫則回歸國發會管考，兩者間的減碳效益應核實估算、加總表達並避免重複計算。

（二）報告案二：國土永續調適韌性

1. 有關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之精進策略一節，在國土及水及流域調適方面，請經濟部綜整評估並納入永續及韌性之

願景論述，另在資料介接與系統化整合運用方面，將透過各公、私領域學者專家協同合作，推動跨領域資料互通使用，提出具有循證治理的論據，將行政治理提升至國土治理，據以提出具體之策略，作為各部會推動計畫與預算之基石。

2. 請環境部參考國際經驗及導入專家協作模式，建構我國調適韌性的上位指引架構，以便於針對不同面向（國土、社會、產業、社區、健康、國安、交通與能源等），進行複合式的風險評估，另有關水及流域部分，請經濟部水利署參考上開指引，俾完善規劃整體國土永續調適韌性。
3. 有關各部會已建構國土及防災等資料，請內政部研擬運用既有資料，以系統性思維建構科研協作平台，將水土林、國土測繪圖資、水文、氣候資訊、雨量、都市韌性、農林漁牧用地、人口等資料串接整合，以強化分析運用，提高國土韌性。

六、散會。（下午 6 時 10 分）